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321-7

訴願人：○○○即○○企業社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8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31 日環業字第 096002806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有關 96 年 1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8 號函之處分，訴願不受理。
- 二、原處分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環業字第 0960028065 號函之處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乃屬合法之清除機構，其所有貨車（車號：○○○-○○○）於 96 年 9 月 27 日途經新竹縣○○市○○路與○○路○○段交叉口時，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攔查發現其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惟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屬「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用之空白文件（日期、駕駛人、合法收容處理場等欄位皆空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7 年 1 月 3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96 年 9 月 27 日載運營建廢棄物時持有營建署規定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
- （二）於裁處書中述及本行竟隨車持有日期、駕駛、處理場等欄位空白之證明文件，其中日期及駕駛欄位為空白所述為事實，而處理場簽名欄位空白則因未達處理場，理應尚未簽章。
- （三）本行司機載運○○○私人住宅新建工程廢棄物近傍晚時分，為求處理場下班前到達，時間不及，竟疏忽未於運送聯單中簽名及加註日期，錯誤在先，司機自責

不已。

- (四) 本行為丙級廢棄物清除業，屬小型廢棄物清除行號，清除車輛僅一輛，依法經營廢棄物清除業務至合法處理場所求取薄利，雖因疏忽造成錯誤，但並非像其他不法之清除業者行徑乖張，違法亂倒廢棄物，盼改以最低罰鍰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訴願人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丙級清除許可證，其載運之營建混合物雖符合其清除許可證之項目，惟其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已違反首揭法律規定。
- (二) 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清運，一律適用。
- (三) 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是以，本案清除之廢棄物倘不需填具遞送聯單，得以清運收據及最終處理證明或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作為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仍應隨車持有該證明文件方屬合法。
- (四) 次查訴願人係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

理辦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設有丙級以上清除技術之專責人員，理應清楚本案所載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非屬內政部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物質

B1-B7，而係屬廢棄物清理法定義之一般廢棄物

(D-0599 或 R-0503)，故其所持有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係適用於載運 B1-B7 之證明文件，實不適用於本案清除之一般廢棄物，誣論其還為空白之聯單。

- (五) 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為合法登記之清除機構，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惟訴願人清除廢棄物仍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有前述未誠實申報等之違規行為，遂從重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則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其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不受理。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卷查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8 號函所為處分，惟查該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環業字第 0960028065 號函撤銷在案，是該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訴願標的顯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該訴願應不受理，先予敘明。

- 二、又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三、又查本案訴願人乃屬合法之清除機構，其所有貨車（車號：○○○-○○）於 96 年 9 月 27 日途經新竹縣○○○市○○路與○○路○○段交叉口時，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攔查發現其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惟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屬「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用之空白文件（日期、駕駛人、合法收容處理場等欄位皆空白）。有關訴願人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欄位空白乙節，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稽查工作記錄表可稽。是以訴願人載運物係屬營建混合廢棄物，而隨車所持之空白證明文件既僅為「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用，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故訴願人所持之該空白證明文件各欄是否空白或簽章，乃與本案違規情事無涉，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四、末查訴願人既為合法登記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甚為熟稔，訴願人並應有固定或簽約為其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或公司，始能長期經營該項業務，故訴願人縱以司機作業疏忽為由，亦不得以此免責，況經查本案前經訴願人 96 年 12 月 7 日提出陳情後，原處分機關從新審查後已降低罰鍰金額，另為本案之處分，本案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案決定不生影響，不另贅述。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